

##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9.01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 1135806683A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209270 號函辦理。
3. 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週一/四制服為主，週二/五則以運動服為主，週三則開放學生穿便服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或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並且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4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5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 四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
3. 家長代表

4.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5.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6. 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若因家中經濟貧弱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和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2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  
學務組長 林巧雯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代  
教導主任 鍾秀英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枋寮  
國民小學校長 劉富陞